

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英德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
---------------	---

第 8 条 现状基数	7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2
---------------	----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3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4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4
第 1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7
------------	----

第一节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17
--------------	----

第 17 条 共育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7
第 18 条 支撑广清绿色制造合作基地建设	17
第 19 条 共建区域旅游大走廊	18
第 20 条 共建区域农业协同创新试验区	19
第 21 条 支撑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0
第 22 条 支撑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0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21
第 23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1
第 24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2
第 25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3
第 26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3
第 27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4
第四节 国土开发强度与土地资源配置	25
第 28 条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	25
第 29 条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25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26
第 30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	26
第 31 条 一级规划分区	27
第 32 条 二级规划分区	28
第 33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3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34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34
第 34 条 打造特色农业生产格局	34
第 35 条 保障农业空间载体	35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36
第 36 条 加强村庄分类指导	36
第 37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37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8
第 38 条 建设乡村特色风情带	38
第 39 条 营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39
第 40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40
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40
第 41 条 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40
第 42 条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	41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41

第 43 条	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	41
第 44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42
第六章	生态空间.....	43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粤北生态保护高地.....	43
第 45 条	打造“五屏四廊多点”的生态格局.....	43
第 46 条	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	44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44
第 47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44
第 48 条	优化“3+11”自然保护地体系.....	46
第 49 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48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48
第 50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	48
第 51 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49
第 52 条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	49
第七章	城镇空间.....	51
第一节	城镇化和城镇体系.....	51
第 53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率.....	51
第 54 条	打造“一核两副、三区四轴”的城镇发展格局.....	51
第 55 条	优化“主中心-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城镇体系.....	52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54
第 56 条	产业发展目标和体系.....	54
第 57 条	工业发展布局.....	55
第 58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6
第 59 条	旅游业发展布局.....	57
第 60 条	服务业发展布局.....	58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58
第 61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目标.....	58
第 62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8
第 63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61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62
第 64 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62
第 65 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6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63
第 66 条 特色风貌定位.....	63
第 67 条 构建城景交融的市域风貌格局.....	63
第 68 条 加强市域景观风貌分区管控.....	63
第 6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64
第 7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66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68
第 71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68
第 72 条 市域交通布局.....	69
第 73 条 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71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73
第 74 条 供水保障.....	73
第 75 条 能源保障.....	73
第 76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	75
第 77 条 污水收集治理.....	75
第 78 条 通信设施建设.....	76
第三节 综合防灾设施.....	77
第 79 条 统筹抵御多发性自然灾害风险.....	77
第 80 条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81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4
第 81 条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84
第 8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4
第 83 条 水和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5
第 84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 8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88

第 86 条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89
第十一章	国土整治修复.....	91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91
第 87 条	分类开展受损矿山修复.....	91
第 88 条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河湖环境综合治理.....	91
第 89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92
第 90 条	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	93
第 91 条	系统开展湿地修复.....	93
第 92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93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94
第 93 条	实施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系统治理田水路林村.....	94
第 94 条	系统开展农用地整治.....	94
第 95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5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6
第 96 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96
第 97 条	城市更新改造.....	96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	98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98
第 98 条	范围与规模.....	98
第 99 条	空间结构.....	98
第 100 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方向.....	9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100
第 101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00
第 10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01
第 103 条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103
第 104 条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	103
第 10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4
第 106 条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105
第 107 条	城市更新.....	108

第三节 中心城区设施建设	110
第 108 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布局	110
第 109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12
第 110 条 防灾设施保障	114
第四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6
第 111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116
第 112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116
第 113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117
第 114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117
第五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118
第 115 条 规划片区划定	118
第 11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118
第十三章 规划管控实施机制	119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19
第 117 条 明确镇街规划指引	119
第 118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119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21
第 119 条 建立健全的规划管控机制	121
第 120 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	122
第 121 条 创新规划管理体制	122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23
第 122 条 规划体检与评估	123
第 123 条 规划监督机制	124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24
第 124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24
第 125 条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125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125
第 126 条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机制	125
第 127 条 完善规划实施细则和政策	126

前言

英德位于南岭山脉东南部，广东省中北部，北江中游，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结合部。地处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带，幅员广阔，是广东省陆域面积最大的县级行政单位。英德地形复杂，河谷盆地纵横贯穿分布于山地、丘陵之间，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北江纵贯南北，滙江、连江分别从东北、西北向北江汇流，呈树枝状分布。英德自然资源丰富，是粤北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粤北山区接受珠三角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全面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及“入穗融湾”，支撑建设美丽清远。统筹英德市空间发展和安全，优化英德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划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

提供基本遵循，对相关专项规划设计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为英德市开展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治理和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建设、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英德市所辖全域全要素，包括 1 个街道 23 个镇，面积为 5634.29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105.17 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对英德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广清一体化战略提供空间保障，支撑英德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1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 年）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

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 号）

1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 号）

2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23.《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 年）

24.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清远市层面：

25.《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6.《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7.清远市层面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英德市层面：

28.《英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市委、市政府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愿景，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经济实力、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坚持探索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实现英德高质量发展。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

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广东省、清远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要求，明确英德城市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农业发展和城镇化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2. 底线约束，绿色安全

全面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转变发展理念，促进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统筹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形成人、地、产、城、

乡关系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3. 民生优先，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系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功能区人民。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处理好城市建设更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加强风貌管控，营造古今交融、历史文化与时代特色共生的岭南城市特色风貌，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5. 一张蓝图，协同实施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县（市）级、镇两级总体规划编制，健全县（市）级总体规划对镇街级详细规划和县（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传导落实机制。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近远兼顾、刚弹并举，合理确定近期规划目标，预留弹性发展空间，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英德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5634.29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英城街道、大站镇和望埠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05.17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英德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1. 国土基数

依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英德市陆域面积约 5634.29 平方公里。全市现状非建设用地 5303.74 平方公里，全市现状建设用地 330.56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5.87%。

2. 人口基数

2020 年末，英德市常住人口 94.1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9.81 万人，城镇化率 42.29%。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根据英德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明确生态保护重要及脆弱地区，以及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

1. 生态保护重要性

市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黄思脑山、滑水山、五点梅花山、天堂山、浪伞脑山等山地。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北江、连江、滙江等河流阶地地区。

2.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市域农业生产适宜区集中分布在北江、连江和滙江河谷地势平缓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为丘陵地带。可承载最大农业

生产规模约 665.67 平方公里。

3.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为局部丘陵及河流盆地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为林地、河流及水库。可承载最大城镇建设规模约 197.05 平方公里。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1. 国土空间开发水平

开发水平位于粤北地区前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解决。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48.4 亿元，实现本土上市企业“零”的突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一二三产业占比优化为 21.1：36.4：42.5，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速，但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科技创新融资体系尚未形成。中心城镇、一般城镇的承载功能和新型城镇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城市带动能力较弱，乡村发展动力不足。

2.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开发格局基本稳定，空间结构仍需优化。建成七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成功创建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但规模经营发展水平低。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3.23%，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但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模式和机制仍需进一步探索。

“一主两副”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功能持续完善，成为英德以新发展理念打造清远

绿色工业发展的主战场，但城区、园区集聚带动力不够强。

3.国土空间人居品质

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服务能力仍需提升。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累计建成 2948 个美丽乡村，涌现出一批美丽乡村示范点；生态建设成效明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完成各级绿道（含城市、镇级社区绿道等）建设约 50 公里，但公园可达性仍需提升。

4.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供给能力仍需增强。“两江两铁四高”的交通大格局初步形成，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改造、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航道扩能升级、汽车客运站、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领域建成多个项目，交通干线四通八达、航运港口货物量不断增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有序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稳步建设，但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存在短板。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1.水资源安全评估

英德市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水源主要有地表河流水、山涧水、水库水和地下水。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73.25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6.91 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水资源用总量相对充沛。但随着近年来全市工农业和社会经济迅猛发展，污水排放量增加，或由于突发性污染事故，使得水源受到不同程

度污染，水质性缺水风险加大，成为英德市供水面临的主要风险；另外，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在连续干旱年、特殊干旱年时上游来水量不足等事件引起的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型缺水风险也不容忽视。

2.地质安全风险评估

英德为水土流失易发区，汛期在降雨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灾害，遇强降雨或超强降雨还可能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英德市碳酸盐岩（主要为石灰岩）分布面广，是崩塌地质灾害的高发地区；受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如抽取地下水等行为影响，地下水位发生变化而易致地面结构遭受破坏，容易引发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而且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灾害的发生不局限于汛期，在旱季由于地下水位的持续下降也易诱发此类灾害。

英德市共有地质灾害点 139 个，其类型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及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已发规模皆为小型，潜在地质灾害规模以小型为主，占灾害点总数的 79.86%。

3.洪涝灾害风险评估

英德市河流水源广，出路狭窄，形成易涝的河谷地带境内主要河流的唯一出口，造成易涝的河谷地带。英德市是暴雨频发区，降雨具有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汛期期间发生暴雨洪涝风险较高。英德市暴雨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主要分布在英城街道、大站镇及沙口镇；次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连江大湾段至含光段沿岸、英红镇、望埠镇、连江口镇、黎溪镇、东华镇、桥头镇、青塘镇北部；

其余地方暴雨洪涝风险相对较低。

4.生态安全风险评估

英德市生态安全风险主要为两方面。一方面，城市土地扩展的开发建设可能带来土地退化加剧、水生态平衡失调、林草植被破坏及生物多样性锐减等生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城市扩容带来的大量城镇人口，可能导致城镇生活型污染排放持续增加，对城市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空间格局造成新的压力甚至是损害。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岭南古邑·大美英德”为目标愿景，发挥地域特色，抓住区域发展机遇，加快推动英德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清远绿色工业发展主战场、乡村振兴示范区、休闲旅游目的地。

2.空间愿景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筑完成，并积极探索规划实施指引，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锚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推动国土整治，遏制耕地数量减少；着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引导人口转移，强化中心城区、重点镇的承载功能，东岸新城建设加快，“一核两副、三区四轴”的城乡发展格局持续优化，各镇街错位发展凸显，城乡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风貌得到明显改善，城镇化率得到显著提升。

2035 年，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高质量美丽国土空间格局。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稳固，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城市空间优化更加协调，清远市域副中心城市全面建成。

2050 年，全面建成生态优先、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更加安全牢固，开发格局更加科学合理，人居环境更加舒适优美，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城市，成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和典范。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英德市城市性质为：清远市域副中心、城乡融合创新区、粤北生态保护高地、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

清远市域副中心：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东岸新城建设，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大力发展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全力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打造成为清远市域副中心。

城乡融合创新区：处理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关系，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为牵引，高质量完成国家试验任务，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打造城乡融合样板区。

粤北生态保护高地：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英德自然资源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建设粤北生态保护的新高地。

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围绕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增加产业用地供给，实施协同错位发展，提供优越的空间和政策条件，高质量承载清远、广州、湾区乃至国外等区域的产业转移，打造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约束、人口变化趋势和城市发展因素，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短期商务旅游人口等城市实际管理服务人口的需求，按照实际管理服务 110 万人的需求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以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加快融入广清一体化发展格局，围绕“岭南古邑，大美英德”愿景，扬长项、补短板，实施“融湾入穗、强核集聚、生态保护、全域景区”四大战略，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构建“一核两副三区，五屏四廊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实施融湾入穗战略，积极融入广州都市圈，借广州之力培育造血点。构建穗北绿色工业走廊，推动垂直分工，争取将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建设成优质工业园区。构建“一核三廊”区域旅游联动格局，共建南岭国家公园，共建北江山水文旅

大走廊、广清永生态旅游大走廊、南岭旅游大走廊，展示英德独特的红茶、英石、温泉、足球、峰林等要素。依托连樟，建立广州-粤北农业要素对流机制，创建田园连樟品牌，打造湾区数字农业试验区。构建“两横四纵”大通道，实现湾区快达，争取北部生态发展区高快速铁路接入英德，争取从黄高速北延线接入英德。

实施强核集聚战略，改变“小马拉大车”格局，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中等城市，带动全域城乡融合发展。做大由英城、大站、英红、望埠组成的城市核，构建“一核三区”城镇空间新格局。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促进城乡土地资源流动和集聚。

实施生态保护战略，展现国家公园、峰林茶园、蔬果农园构成的南岭生态图景，实现高水平保护。落实广东省北部山体屏障、珠三角外围屏障两大生态屏障和北江廊道、南岭-南昆山廊道、连江廊道三条生态廊道。构筑“四廊五屏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全域形成叶片状生态保护格局，建立生态空间分级管控体系。划定峰林保护线，保护岭南喀斯特大地景观。划定茶园保护线，塑造七彩茶园大地景观。

实施全域景区战略，推动城区-景区-园区联动，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大健康、大森林、大峰林、大乡村”旅游格局。整合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打造多彩文旅线路。打造 7 个景镇融合单元。划分七个农业片区，打造湾区菜篮子基地和特色农业景观，

建设 5 条景村融合的乡村特色风情带，6 片乡村振兴示范片。利用既有公路通道，串联市域范围主要旅游景点及特色小镇，打造 200 公里粤北最美旅游公路环。

第 16 条 规划指标体系

以英德市自身条件为基础，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大方面，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指标体系，共 38 项指标，包含 8 项约束性指标与 30 项预期性指标。

强化底线管控作用。衔接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并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英德市重大战略安排和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指标体系阶段目标，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第 17 条 共育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共保南岭国家公园。支撑粤北生态屏障功能，以河流廊道和山体屏障为基础，重点保护石门台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强化北部黄思脑生态屏障，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与韶关市、阳山县、连州市共建南岭国家公园。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共建区域性生态廊道。重点维育区域内连江流域区域生态廊道、南岭-南昆山区域生态廊道、北江区流域生态廊道，依托碧道、古驿道连通南岭屏障和南昆山生态屏障，维育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修复，完善区域生态网络。

共同推动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连江、北江、潏江与阳山、清新区、佛冈、乳源、曲江、翁源、新丰等上下游地区污染共治。强化对主要河流的保护，推动水质治理和生态修复以及废弃矿山复绿等工作，逐步清理各类污染源，改善水体、土壤环境，提升全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第 18 条 支撑广清绿色制造合作基地建设

供给产业共建高质量空间。协同湾区产业数字化发展，依托

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高起点、高标准、产城融合打造英德高新区、广清特别合作区等重点产业平台，探索“广州总部+英德基地”、“广州研发+英德制造”、“广州孵化+英德产业化”等合作模式，提供承载清远、广州、湾区乃至国外等区域产业转移的高质量空间和政策条件，延长和拓宽区域产业链，形成精细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都市农业、现代商贸物流等新兴产业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园区，各园区错位发展，明确特色化、差异化的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以产业合作基地带动本地专业镇发展。加强英德高新区、广清特别合作区等重点产业平台与周边专业镇本地产业园协同发展，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空间生产网络，牵引带动专业特色镇产业发展，实现生产、配套、服务协同发展，加快产城融合，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发展能力。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鼓励产业升级改造，完善准入标准和低效用地监管，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第 19 条 共建区域旅游大走廊

打造“北江山水画廊碧道”。强化“北江”区域性标志生态符号，围绕“湾区所需，英德所能”，整合北江周边资源，以浈阳峡风景区以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十大地理坐标文化为核心，挖掘历史文化、客家文化，打造北江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带；加快形成“快进快出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水上游览线路、沿江旅

游公路和慢行系统；依托区域性高铁旅游带，打造湾区北江周末旅游目的地，积极推动积庆里仙湖旅游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集文化旅游、农业产业、休闲康养、酒店群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

共建广清永、广连高速旅游大走廊。依托石牯塘镇锦潭小镇、九龙峰林晓镇、英西峰林走廊等旅游资源，结合广清永高铁、广连高速沿线布局景点景区，结合“南粤古驿道”保护与开发，塑造旅游大走廊；依托九龙站打造粤北旅游服务综合体，打造集“生态旅游+集散服务+产业展示+精品酒店+美食街区”于一体的粤北旅游服务综合体。

共建南岭旅游大走廊。依托跨区共建南岭国家公园契机，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对 S258 和 G240 进行景观改造，链接英德旅游环线和南岭旅游公路，依托石牯塘镇打造南部服务中心，实现公路的交通、景观和游憩功能有机结合，构建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提供坚实支撑。

第 20 条 共建区域农业协同创新试验区

打造英德市连樟样板区农业协同创新平台。在英德市连樟样板区重点布局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业科研中试基地，引进广州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研机构入驻，进行“农业试验育种+乡村振兴高端会议+人才培养+旅游体验”区域农业合作。

建设湾区“菜篮子”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两端延伸，对接粤港澳和新市场，以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为锚点、特色农业片区

为支撑，打造湾区高端食品供应基地。打造“田园连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集合“农业试验+育种+种植+加工物流+体验旅游”的综合体，打造直供湾区的都市农业基地。创新农产品加工配送建设体系，完善加工配送基地的布点，创新产地初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配送等设施用地配置机制。

第 21 条 支撑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完善省域直联通道，加强粤东西北联系。争取北部五大城镇圈互联通道经过英德并设站，与汕昆高速共同形成粤北地区与粤东、粤西联系的快速通道。

加快通道谋划建设，与大湾区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广清永高铁建设，融入大湾区城际轨道网，争取从埔高速北延线延伸至英德，积极推进清远港英德港区等内河重要港区建设，完善内河航运枢纽功能，完善北江、连江、滙江河口段高等级航道网，依托内河航道强化内河港口与沿海港口联动发展，实现多层次交通通道与大湾区互联互通。加强与清远中心城区的快速、便捷联系。建设英德至清远中心城区快速公路，强化“双城”联系，促进融合发展。

第 22 条 支撑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落实大湾区市政设施互联互通战略，打通和拓展系列输电、输气通道。统筹协调“三线”划定与能源设施和廊道建设需求，保障项目落地。

落实清远市 500kV 电网规划布局，完善大湾区 500kV 骨干电网，建设国华电厂接入 500kV 库湾站、500kV 国能清远电厂二期至科北站；建设英德天堂蓄能电站接入 500kV 库湾站线路工程。

完善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配套建设省天然气管网英德部分，规划新增英德天然气门站。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23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现状优质耕地应保尽保，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59.90 平方公里（83.99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0.73 平方公里（78.11 万亩），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控制由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耕地转出，在本行政区耕地储备区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整治为与转出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

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 24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17.92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25.17%，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建设活动的底线约束作用。严格落实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维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包含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滑水山脉、石门台自然保护区等地。生态保护红线包括 1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个地方自然保护区和 10 个地方自然公园。

第 25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要

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7.82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2.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

3. 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6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英德市国家级农产品生产区的战略要求。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市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为重点，在优先满足中心区和重点镇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聚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新兴农业生产平台，重点布局现代农业、效益农业，完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

第 27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广东省、清远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协调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统筹安排市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构建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打造“五屏四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七片“景田融合”的农业格局、“一核两副、三区四轴”的城乡发展格局。

筑牢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国土生态安全屏障牢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湿地、河流、森林等生态源地整体保护充分，生态空间持续修复、连通度明显提升，将英德建成山清水秀、美丽宜居的生态城市，全市生态空间面积共 3133.95 平方公里。。

夯实特色现代的农业空间。现代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快速发展，优质连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建立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优势充分发挥，农业现代化走在粤北乃至全省前列。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用地结构合理均衡，乡村风貌充分彰显，建成粤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市农业空间面积共 2379.5 平方公里。

构建点轴引领的城镇空间。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市域城镇空间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得到有效保障。土地资源向轴带重要城镇节点集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支撑城镇扩容提升能级，城镇化水平提升明显，全面实现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转型，全市城镇空间面积共 120.84 平方公里。

第四节 国土开发强度与土地资源配置

第28条 控制国土开发强度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约束，设定全市土地资源消耗上限，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拓宽存量用地盘活路径，激活发展新空间，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

第29条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以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增容提效”的原则，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实现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和耗地率“双减”，城市发展容量和质量的“双增”。

1. 严控总量

新增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华园片区、英红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等省级平台、省级以上基础设施、东岸新城等全市重大平台的需求、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民生设施等用地。

2. 盘活存量

划定重点改造区，包括大城南片区、京广铁路英德站片区、东华镇和浚洸镇镇区。结合城市控规及城市建设集中开发或公共利益等需要实施搬迁、改造，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

地。

3. 增容提效

以英德西站高铁片区、东岸新城、英德高新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等为重点，探索 TOD 开发、混合用地、立体开发等模式。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以产业链、供应链为纽带，统筹安排混合产业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

坚守底线，适度建设，以生态地质安全为前提，坚持立体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统筹地上与地下功能，推进地下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形成集公共活动、防灾安全、市政交通、资源能源利用等复合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 30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分级管控体系

落实广东省、清远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细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建立从“一级分区——二级分区——规划用地”分级传导机制，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通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主导功能与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确定用地比例结构、用地分类，通过规划用途分区指引各镇进行精细化空间布局，实现英德市域国土空间的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 31 条 一级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差异化管控。

（1）生态保护区

落实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英德滑水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的山体和水域。生态保护区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控制区

规划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区外的河流水库及公益林等其他重要生态保护空间。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非农建设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设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

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4）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城镇发展区允许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区域。乡村发展区内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以及保障必要的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民生设施，不得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6）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对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第 32 条 二级规划分区

加强引导英德市域开发建设，体现发展总体空间规划结构及规划管控意图，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开发与利用规划二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1）居住生活区

将中心城区、各镇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为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2）综合服务区

将重要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以及大型科研、高中等科研教育、重要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区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

（3）商业商务区

将城市商业中心及其他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

（4）工业发展区

将英德高新区清华园片区、英德高新区英红片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以及各镇工业园区等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

（5）物流仓储区

将英德高新区清华园片区、英德高新区英红片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及各镇工业园区等集中连片的物流仓储用地划入物流仓储区。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功能，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

（6）绿地休闲区

将江湾湿地公园、月桂湖公园、浈阳湖公园等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

闲区。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7）交通枢纽区

将港口、铁路客货运站、汽车站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

（8）村庄建设区

将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9）一般农业区

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

（10）林业发展区

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表 3-2 开发与利用类规划分区一览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功能	主要管控要求	主要国土用途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	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水域、林地等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	禁止连片开发，点状发展	水域、林地等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耕地	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	耕地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居住及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严禁周边规划污染性、危险性用地；鼓励多元功能适度混合，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	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功能	主要管控要求	主要国土用途
	综合服务区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	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区	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为主	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商业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功能上与周边用地相协调，鼓励与交通枢纽相结合、立体开发模式	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工业发展区	工业	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容物流仓储用地，适当布局商服用地
	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	降低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以仓储用地为主，兼容工业区用地
	绿地休闲区	主要公共开放空间	不得填埋占用、污染和破坏本区；对近期暂不建设的空间进行预留保障；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保障市民日常公共活动所需的绿地与广场空间。	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点状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	交通集散，换乘衔接	区内落位铁路客货运站、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高速出入口、港口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选址	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庄生产生活	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建设”；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标准，提高社会公共服务。	宅基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功能	主要管控要求	主要国土用途
	一般农业区	农业生产	除宅基地和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农村道路等
	林业发展区	林业	禁止违规占用林地造田侵占	林地为主，兼容少量耕地、园地、草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采矿	禁止开采自然保护和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域地下的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对地下水源地、生态或城市长远发展有影响的矿产资源，以保护土地生态	采矿用地

第 33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合理安排各类国土空间用地规模，调整优化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结构。

1. 优先保护生态和农业用地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结合生态建设优化林地、湿地等主要生态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保护屏障。重点保障耕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转变，严格控制耕地转园地、林地，防止“非粮化”倾向加剧，引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坡荒地布局。

2.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做好战略留白，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在确保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对于现状难以明确用地性质的城镇建设用地，划为战略留白用地。为承担重大活

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英德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英德乡村特色发展模式、发掘英德乡村特色文化，打造英德乡村特色旅游，规划英德市乡村振兴发展目标为“城乡融合、产业兴旺、乡风文明、美丽宜居”善美新田园，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乡村振兴英德模式成为全省标杆。

第 34 条 打造特色农业生产格局

充分发挥农业的生态屏障和休闲体验功能，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规划划分七个农业片区，打造湾区菜篮子基地和特色农业景观。

西北部粮蔬种植区：以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引领，以粮食、有机蔬菜等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形成种养结合一体化的生态循环农业运作模式，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西南部田园蔬果种植区：以九龙小镇为引领，发展有机蔬菜、果树种植、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生态休闲农业。

南部林下经济种植区：以麻竹笋等林下产品种植为主，完善从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条产业链，发展林下经济。

中部茶树种植区：依托英德红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

种植茶叶，发展精品农业；中部畜牧养殖区以清远鸡、生猪、羊等养殖为主，打造养殖循环综合体为主，发展高效牧业。

东部粮蔬种植区：主要以水稻（丝苗米）、蔬菜等规模化种植为主，提升粮蔬种植亩均产量与效益，发展现代农业。

南部混合农业种植区：依托连樟村果茶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主要种植茶叶、蔬菜和特色水果，发展混合农业。

第 35 条 保障农业空间载体

1. 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在浚洸镇、大湾镇、东华镇等镇街等地区建设形成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2. 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明确耕地用途和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合理规划畜禽水产、水果花卉项目建设布局，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

3.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完善灌排设施体系，

提高输配水效率，试点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加大华侨茶场引水渠、灌溉渠工程改造建设力度。

4. 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供给

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发展现代农业，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清单，简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管理。

5. 加快土地流转

采取多种举措，创新土地流转与托管模式，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鼓励承包户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连片规模化经营，实现农用地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利用。大力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土地流转，引导农地重划，促进区内农田集中布局。通过土地统筹流转，加大土地流转奖励补助。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第 36 条 加强村庄分类指导

将全市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 94 个、城郊融合类 63 个、特色保护类 53 个、搬迁拆并类 44 个。

集聚提升类指现状综合型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规模较大中心村、仍将延续的一般村、农产品重要区内的村庄、非农产业发

展水平较高村。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强化农事体验、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撑。同时限制村庄用地增加，注重村庄内部更新改造、用地集聚提升提效，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城郊融合类指在英德市区近郊及镇街所在地，与城镇发展联系紧密的村庄。统一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加强村庄服务城市产业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特色保护类指具有特色资源突出，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的村庄。规划加强特色资源保护，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对于传统村落、山区村等地区村庄，留住乡愁，保护整体空间形态、自然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乡村旅游等。

搬迁拆并类指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以及人口逐渐消失等村庄。通过子女教育、生活便捷、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方式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中心村、城镇等区域居住。逐步减少建设用地，进行撤并搬迁、整治腾退。

第 37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加强乡村用地保障及管控。规划期内防止乡村建设进一步无序蔓延，引导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人均乡村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标准严格管控乡村各类建设。明确村庄宅基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等乡村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引导要求。鼓励农村居民点、农业设施和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实施点状供地，遵循小体量、低密度和园

林式的建设原则，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制定实施细则分类分策实施精准点状供地。

有序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巩固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加强农村农房建设管控与指引。有序规范新建农房，加强农房建设许可管理。鼓励利用现有村庄内闲置地、边角地，引导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鼓励城郊融合型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公寓式住宅，逐步停止新增非公寓式宅基地。

鼓励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及农业电商等乡村新业态。支持采取整理、复垦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衔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38 条 建设乡村特色风情带

规划建设连樟样板区、英西峰林、西乡月、茶叶世界、锦潭小镇以及红茶小镇 6 条乡村风情带。

连樟样板区乡村风情带全长 48 公里，包括连江口镇、黎溪镇和大站镇 3 镇 10 个行政村（居）。以河谷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山水观光、水上游乐、红色旅游、茶园采摘、休闲旅居等产

业功能。

英西峰林乡村风情带全长 25.3 公里，包括黄花镇、九龙镇 2 镇 12 个行政村（居）。以峰林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峰林观光、暗河漂流、红色旅游、古村游乐、休闲旅居、花卉观赏、养生度假、科普教育、户外拓展等产业功能。

西乡月乡村风情带全长 27 公里，包括滄洸镇、西牛镇 2 镇 7 个行政村（居）。以竹林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竹林游憩、休闲旅居、古街探秘、水运枢纽、水上游乐、韭菜基地等产业功能。

茶叶世界乡村风情带全长 30 公里，包括横石塘镇、英红镇 2 镇 10 个行政村（居）。以茶园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温泉度假、茶文化旅游、休闲旅居、地下河游览等产业功能。

锦潭小镇乡村风情带全长 23 公里，包括石牯塘 5 个行政村和波罗镇前进村。以森林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森林游乐、养生避暑、高山草原露营、高尔夫球场、山谷赏蝶、水电站、休闲旅居等产业功能。

红茶小镇乡村风情带全长 15 公里，包括东华镇、横石水镇 2 镇 5 个行政村（居）。以茶园村落为风貌特色，发展茶文化旅游、休闲旅居、农事体验等产业功能。

第 39 条 营造乡村社区生活圈

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完善中心村、一般村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重点加强村民就近使用生活生产设施的便利性，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

育设施布局，提升农村医疗服务水平。

第 40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巩固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加强农村农房建设管控与指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推进村庄垃圾整治，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面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短板。探索建立市-镇-村三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投入机制。

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第 41 条 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将英德红茶产业园打造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英德红茶交易中心、红茶文化会展中心、英德市茶文化博物馆等功能区，发展红茶检测、红茶研发、红茶产品线下体验、红茶认证等服务功能。大力建设好英德红茶、连樟果菜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更多国家级、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

依托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示范带动下，建设以水稻（丝苗米）、蔬菜、茶叶、麻竹笋等优势产业为主导的镇域产业园。

以农业产业园为平台，保障农业产业园用地，破解土地要素制约，对特色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延长特色农业产业链，以科

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促进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园集群。

第42条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

以英德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业，形成“1+1+1”产业体系。

“1”个基础产业，即“米袋子”，包括粮食种植；“1”个优质工程，即“菜篮子”，包括蔬菜种植、柑橘种植、清远鸡养殖等；

“1”个特色产业，即“茶罐子”，大力推动英德红茶产业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围绕特色农业，将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各个环节、各个主体链接成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

构建“市区一片区一镇一村”四层级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其中，市区为农产品服务核心，片区中心（特色镇）建设物流加工园区、展贸基地、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设施，一般镇建设农业基础服务点，外围农村建设种植基地、养殖基地。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43条 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为牵引，高质量完成国家试验任务，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带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发展镇街成熟产业，积极挖掘地域特色文化，加快奥园小镇、科创小镇等项目建

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主导产业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产业特色镇、商贸强镇和旅游名镇，加快打造一批美丽镇街。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重点落实浛洸镇作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的试点任务，总结一批可复制的经验，以更高质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 44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发展格局和具体业态，贯彻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加大盘活，保障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需求，助推市域城乡融合发展。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打造粤北生态保护高地

第 45 条 打造“五屏四廊多点”的生态格局

依托英德自然资源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打造“四廊五片多点”的生态格局。

“五片”为黄思脑山脉、五点梅花山脉、滑水山山脉、天堂山山脉、浪伞脑山脉组成的五个生态片区屏障。五片以南岭山地为核心，融入北部山体生态屏障，落实上级生态管控范围，沟通内外生态屏障，串联多个生态绿核。

“四廊”为 4 个主干廊道为北江区域生态廊道、南岭区域生态廊道；滙江生态廊道、连江生态廊道，其他次级生态廊道为沿河流呈叶脉状分布。生态廊道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廊道系统、融入广东省生态廊道建设，保障区域廊道连通性与系统性，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重要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多点”为结合城镇发展与生态空间形成的生态维育关键节点。如红茶谷、金子山、北江湿地公园、浈阳湖湿地公园等。在坚守底线基础上，将生态节点化为人民普惠共享的生态福利，提升生态节点的服务功能，完善游憩功能，打造出一批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精品生态公园、市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

第 46 条 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引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流域要素，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大力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北江、连江、滙江干支流及各水库水源地保护，科学规划城镇空间体系，优化产业布局，避免各规划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冲突。实施水污染全过程管控，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行业准入和分类精准管控，强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刚性约束，充分考虑“三线”要求，合理确定工业发展布局。全面掌握英德市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查清污染来源，厘清排污责任，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重点推进北江干流、连江等碧道项目建设，着力推进美丽河湖示范建设。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第 47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 1417.92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25.17%。生态保护红线包含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滑水山脉、石门台自然保护区等地。生态保护红线包括 1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个地方自然保护区和 10 个地方自然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

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第 48 条 优化“3+11”自然保护地体系

1.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以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优化功能分区，形成以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英德滑水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观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以及以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清远英德白石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清远英德北江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清远英德大潭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红茶谷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金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天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铁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西牛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清远英德浈阳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清远英西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等 11 个自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 自然保护地管控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3. 自然保护地建设

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上级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按照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

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区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能，按照自然保护区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依据自然保护区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区，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

第 49 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严格落实广东省、清远市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按照区域准入条件控制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严格落实广东省、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态屏障、廊道、生态湿地等特色生态空间的保护要求。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50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

加强岭南地区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提升工

作，保存岭南地域特色的植被景观和物种储存库。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和改善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及北江等重点流域水系、重要水体的水生生物调查和水生态监测工作。对其中的珍稀濒危物种、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的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护。

第 51 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全面实施对南岭国家公园、英德国家森林公园、北江、连江、滃江等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强化以生态公益林为重点，加快人工林退出改造，恢复以自然林、本地物种为主的生物多样性生境。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退化土地生态条件，保护、提升农地生态景观，顺应地形地貌，实施精细化、生态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促进动物、植物、微生物稳定发展，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

第 52 条 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

在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区域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加大鸟类迁徙通道保护力度，开展湿地和城市内河内湖湿地候鸟护飞行动修复候鸟重要栖息地，加强迁飞通道空间管控，风力发

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推进北江、连江等水生生物修复鱼类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示范工程，加强重点水域濒危鱼类通道及栖息地修复，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化和城镇体系

第 53 条 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率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约束、人口变化趋势和城市发展因素，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短期商务旅游人口等城市实际管理服务人口的需求，按照实际管理服务 110 万人的需求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

第 54 条 打造“一核两副、三区四轴”的城镇发展格局

落实广清一体化、入珠融湾等区域发展要求，积极融入广州都市圈，以高铁、铁路、高速路及国省干道、高等级航道为支撑，重点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打造“一核两副三区四轴”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核：中心城区、英红镇和望埠镇组成的城市核。为全市域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发展功能核心，进一步强化全域要素集聚。

两副：东华镇、滄洸镇市域副中心。分别为英德市东、西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对片区内城镇的要素吸引。

三区：东部工贸片区，建设东华镇和英德高新区产城融合中心，带动周边城镇发展工业、特色农业、红色旅游等；南部现代农业片区，以连江口镇为中心，强化特色农产品加工和综合服务

功能，将英德市连樟样板区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带动周边城镇特色农业发展；西部生态旅游片区，以浛洸镇为综合服务中心、九龙镇为旅游服务中心，带动周边城镇商贸服务、生态旅游特色发展。

四轴：南北城镇发展主轴，以京广高铁、铁路和广乐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廊道为依托，连接英德城市核和广州、清远、韶关等区域中心城市，是英德“融湾入珠”的重要抓手；中部城镇发展次轴，主要依托汕昆高速，串联城市核与市域副中心的联系，向外对接怀集、翁源县；西部城镇发展次轴，主要依托广连高速，串联西部和南部片区的区域中心、其他城镇等，向外对接阳山、佛冈县；东部城镇发展次轴，主要依托京港澳高速，串联东部片区的区域中心、其他城镇等，向外对接韶关市、佛冈县。

第 55 条 优化“主中心-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城镇体系

落实适度聚集的据点式布局要求，构建“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结构，明确 1 个城市核、2 个副中心、4 重点镇、13 个一般镇。合理引导人口向城市核、副中心和重点镇聚集，划分 4 个城镇人口规模等级。

表 6-1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表

规模等级	规模等级(万人)	数量	镇街名称
I 型小城市	45	1	英城街道、大站镇、英红镇、望埠镇
特大及大型镇	3-10	2	东华镇、浛洸镇
中型镇	1-10	5	黎溪镇、九龙镇、黄花镇、桥头镇、沙口镇
小型镇	<1	13	白沙镇、波罗镇、大洞镇、大湾镇、横石水镇、横石塘镇、连江口镇、桥头镇、青塘镇、

			石牯塘镇、石灰铺镇、水边镇、西牛镇、下太镇
--	--	--	-----------------------

表 6-2 城镇职能结构表

城镇名称	职能定位	发展指引
城市核 (英城街道、大站镇、望埠镇、英红镇)	综合服务型	吸引市域要素集聚，强化城市金融服务、科研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依托广德园、英德高新区英红片区大力发展工业产业，依托英石文化、女足文化、温泉文化大力发展特色旅游；
东华镇	工业生产型	以精细化工、新能源产业、商贸服务为主导产业。依托英德高新区、红茶特色小镇、鱼湾苏维埃旧址，做好华侨茶场建设，完善城镇配套服务，打造以工业发展为支撑，集红色文化、侨文化、干校文化、茶文化、客家文化为一体的广东特色乡镇。
浚洸镇	商贸物流型	以制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依托西京古道文化、鱼咀文化、千年商贸文化古镇等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沙口镇	工业/旅游型城镇	以工业和旅游服务职能为主，发展观光旅游业、资源加工型工业，以神华国华清远电厂项目为依托，发展新能源产业。
青塘镇	旅游服务型	以历史文化旅游功能为主，充分利用青塘遗址和岩山寨遗址的重要考古成果和周边丰富的自然景观、人文资源，打造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
桥头镇	工贸/旅游型城镇	发挥英德高新区的优势，打造强劲的工业城镇，加快配套产业链建设，强化红色旅游功能。
白沙镇	工业生产型	以工厂贸易职能为主，以生态旅游和物流运输产业为补充。
横石水镇	农业/旅游型城镇	以生态农业和旅游服务职能为主，主要产业是生态农旅结合业、乡村旅游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业，通过旅游业带动农副产品为补充。
连江口镇	旅游服务型	以农副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职能为主，主要产业为旅游业和生态农业，建设北江旅游休闲经济带及海上丝绸之路十大地理坐标上的文旅重镇，展现客家文化、北江文化、曹主娘娘文化。
黎溪镇	农业生产/旅游服务型	以农业生产和文化旅游职能为主，主要发展麻竹笋、清远麻鸡等农产品，依托“菜篮子”工程等政策打造本地品牌，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弘扬佛教旅游文化，打造吴光亮文化品牌。
下太镇	农业生产型	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建设绿色水稻种植基地、绿色蔬菜种植基地、柑橘基地；引导畜牧业向高层次发展，努力实现特色化养殖。
大洞镇	农业生产型	以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种植百香果、香芋南瓜、冬瓜、麻

		竹笋等农作物，养殖蜜蜂、麻鸡、生猪等农畜产品。
水边镇	农业生产型	以粮食生产为主，兼有林业基地，优质米、蚕桑、蔬菜、粉葛、淮山、沙糖桔、笋竹是当地主要农经作物；发展红色旅游。
大湾镇	农业生产型	发展现代农业，依托农耕历史文化底蕴，结合绿色生态、美丽宜居、民俗文化等，打造新型现代农业发展空间平台。
西牛镇	农业生产型	种植笋竹，精制笋干，加工制作笋尾、笋尖、笋衣、笋片等优质产品。
九龙镇	旅游服务型	以区域旅游综合服务职能为主，发挥峰林景观和民俗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旅游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黄花镇	农业/旅游服务型	发展现代农业，种植竹笋、玉米、番薯、茶叶等经济作物，发展石蛙、娃娃鱼等特色产品养殖业，依托英西峰林走廊景区区位优势 and 民俗文化，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茶文化旅游业，建设 5A 级茶文化景区
石牯塘镇	旅游服务型	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依托瑶山文化、瑶族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构建以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产业集聚区、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
横石塘镇	农业/旅游服务型	发展经贸、种植农业；以仙桥地下河为主，依托三隅文化、硫铁矿工业遗迹文化，发展旅游业。
石灰铺镇	农业生产型	发展种植农业，粮食作物以种植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种植甘蔗、水果、茶叶、花生、笋竹、蔬菜为主。
波罗镇	农业/旅游服务型	以农副产品和生态旅游服务职能为主，主要产业为生态旅游和农业，活化利用西京古道。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56 条 产业发展目标和体系

形成绿色、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两基地一中心”。打造广清绿色智能智造合作基地，发挥英德自身比较优势参与区域产业合作，与广州共同培育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大湾区绿色农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实现特色农产品产销运全链条的价值提升；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英德特有的自然景观资源，形成全域旅游格局，提升旅游服务的能级与辐射范围。

构建一个主导产业、两个辅助产业、一批特色产业构成的“1+2+N”产业体系。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提升二次电池正极

材料、稀有金属新材料、绿色建材等优势产业竞争力，培育拓展铜基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领域。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为辅助产业：布局覆盖材料、配件、加工、装配的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做大高端制造产业；结合广州产业转移，引导英德本地涂料、日化等传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低污染方向升级，做优精细化工产业。结合绿色发展导向与本地优势资源培育一批地方特色产业，在节能环保产业、生态旅游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领域发挥资源优势、彰显生态特色，形成英德产业的品牌效应。

第 57 条 工业发展布局

打造“1 个综合服务核+2 个产业发展核+10 个专业特色镇”为主体的绿色工业空间体系。

中心城区依托交通区位优势打造综合服务核，发展研发、会展、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借力广清一体化，持续推进英德高新区清华园片区、北部产业新城两大产业发展核建设：

英德高新区清华园片区以新材料、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新建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中新材料产业不低于 250 万元/亩，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不低于 350 万元/亩；新建项目地均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450 万元/亩，其中新材料产业不低于 450 万元/亩，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不低于 500 万元/亩。

北部产业新城（广德园、英德高新区英红片区）以建筑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新建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中建筑新材料产业不低于 250 万元/亩，精细化工产业不低于 250 万元/亩，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不低于 300 万元/亩；新建项目地均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亩，其中建筑新材料产业不低于 400 万元/亩，精细化工产业不低于 450 万元/亩，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不低于 500 万元/亩。

结合农产品原产地分布，以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发展浚洸镇、西牛镇、英红镇、连江口镇、九龙镇等 5 个的农产品加工特色镇；配套三大园区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发展沙口镇、望埠镇、横石水镇、青塘镇、白沙镇等 5 个制造业专业镇。

第 58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划定，是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包括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及其它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应以工业生产功能为主导，工业用地面积占单一闭合的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50%，可适当配套用于保障工业发展的配套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应当严格保护与管理，除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的、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用地的情形外，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调出控制线区域范围，如需进行调整的，应当做到规模总量占补平衡、用地质量提升，由英德市人民政府统筹开展。

第 59 条 旅游业发展布局

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形成“山水、运动、康养”三大品牌，构建全域生态体验型旅游产品体系。构建“四大龙头引领、多点支撑”的全域旅游格局，展现“大北江、大森林、大峰林、大乡村”风貌。“四大龙头”即西部峰林仙境旅游区、中部茶语康养旅游区、南部乡村振兴旅游区、东部历史文化旅游区，结合现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点。

构建“峰林、茶园、温泉、文化、乡村”五大精品旅游路径，以强带弱，丰富游览体验，优化旅游产品体系，形成精品旅游线路。

打造 7 个景镇融合单元。充分发挥精品景区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周边特色镇发展，形成旅游服务配套完善、景城联系便捷高效的 7 个景城融合单元。

建设 6 条景村融合的乡村风貌带，包括连樟样板区、茶叶世界、英西峰林、锦潭小镇、西乡月以及红茶小镇乡村风情带。形成 5 大景村融合示范片区，建设一批村落景区。

第 60 条 服务业发展布局

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展贸-物流”的大商贸体系，促进全产业链快流通。规划“一核五心多点”的展贸流通空间布局。一核即展贸流通核心，依托中睿家居建材五金博览中心、中国（英德）茶叶交易中心、英德电子商务产业园等核心空间载体，打造英德工农商产品展示窗口、物流基地，五心即在浚洸镇、英红镇、东华镇、西牛镇、连江口镇设立展贸物流中心；多点即各镇建设物流基础服务点、农产品基础服务点和商贸市场。

规划打造一批地理标志特色镇，在一镇一品的特色产业基础上整合镇区、园区、景区发展，推动特色商贸业发展。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61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目标

规划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基础，特色公共服务品质化为特点，在弥补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异的同时打造富有英德特色的公共服务设施，并基于此构建“1 小时城市生活圈-30 分钟乡镇（街道）生活圈及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中心城区以 1 小时通勤圈为服务范围构建城市生活圈，按不低于中等城市建设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62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构建高品质的公服设施体系

构建“市域服务中心-市域服务副中心-特色镇服务中心-一般

镇服务中心”四级城乡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以英城街道、大站镇、英红镇、望埠镇为主的市域服务中心；以东华镇、浚洸镇为主的市域服务副中心；以九龙镇、青塘镇、连江口镇为主的特色镇服务中心；以石牯塘镇、西牛镇、横石塘镇、桥头镇、波罗镇、大湾镇、黄花镇、大洞镇、水边镇、黎溪镇、下太镇、白沙镇、横石水镇、沙口镇为主的一般镇服务中心。

2. 构建均等化与特色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统筹公共资源配置，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级别、类型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补齐市域、镇、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市-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进基本公服均等化。

（1）教育设施

建立健全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等基础教育体系。打造一批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优质品牌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坚定，建设一批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终生学习资源库等终生教育平台，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共建。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2）医疗卫生设施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常住人口规模、

服务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补充医疗床位。

（3）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建设；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4）文化体育设施

完善市、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街）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三级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一批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省非遗名录。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特色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参与度高、贴近生活的大型文化活动策划。

增强体育设施体系构建，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构建形成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城市社区建成“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加大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力度，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有显著提升。

（5）殡葬设施

按照英德殡葬设施实际需求，结合国务院殡葬改革要求，以生态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为主要墓葬形式，近期以生态公墓为主，并逐步通过政策引导群众使用骨灰存放设施。构建以市级、乡镇级殡葬设施为基础，多村联建为补充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

合理配置殡葬设施服务功能、完善设施、改造环境、提升服

务水平；大力推行生态节地墓葬形式，新建公墓中设置一定比例的花葬、树葬等。

（6）“平急两用”设施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平时”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应急场所，满足应急避难、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实现城市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加安全发展。提升城乡整体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韧性。

第 63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结合英德市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 1 个市级生活圈，2 个市级次生活圈，3 个镇村特色生活圈，14 个镇村生活圈。

构建以中部城市核（英城街道、大站镇、英红镇、望埠镇）为核心的 1 小时市级主生活圈，形成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全辐射；由东华镇、滄洸镇为中心构成的 30 分钟市级次生活圈，辐射市域东部及西部组团；由九龙镇、青塘镇、连江口镇为中心构成的富有特色的 30 分钟镇村特色生活圈，强化市域特色配套辐射；由石牯塘镇、西牛镇、横石塘镇、桥头镇、波罗镇、大湾镇、黄花镇、大洞镇、水边镇、黎溪镇、下太镇、白沙镇、横石水镇、沙口镇为主构成的 15 分钟镇村生活圈，形成基础公共服务覆盖各镇村。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64 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坚持科学绿化，结合城市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强化自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乡土植被建设，持续推进“还绿于民”。全市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三级城乡公园体系。结合现有生态资源，打造金子山郊野公园、大排山郊野公园、白坑顶郊野公园、南山郊野公园、江湾湿地公园，保护好月桂湖公园、浣阳湖公园等城市绿核，开展闲置用地复绿、老旧公园更新提升，织补扩展绿地空间与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实现森林围城、碧道穿城、绿荫满城。打造一镇一园，覆盖 24 个镇区范围，确保镇街居民日常休闲需求。

第 65 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结合水系、生态廊道和英德特色历史人文景观，构建由绿道、碧道、林荫道和南粤古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各类公园与景点，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完善历史街区内、公园、景区间的步行网络建设。结合生态资源本底与交通公路通道，串联市域主要旅游景点及特色小镇，打造 200 公里旅游公路环。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第66条 特色风貌定位

以“三江碧水润城村，峰林良田入古邑”为英德市大地景观风貌总目标，彰显区域独特的英西峰林、北江滙江、历史文脉与包容精神，促进自然、人文与城乡景观的有机交融，构建更鲜明的英德风貌格局、更曼妙的英德风光以及更多彩的英德城乡意象。

第67条 构建城景交融的市域风貌格局

塑造英德“两城三轴多片区”的市域景观风貌格局。

两城：是指英德市历史城区及浚洸镇，以其为中心形成市域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三轴：是指北江、连江、滙江形成的北江文化发展轴、连江文化发展轴、滙江文化发展轴。

多片区：古镇文化聚集区、镇村文化聚集区、民俗文化聚集区、红茶英石文化聚集区等文化景观片区；黄思脑峡谷风貌区、英德森林公园溶洞风貌区、英西特色风貌区、英西田园风貌区、英德茶园文化风貌区、滙江盆地田园风貌区等自然景观片区。

第68条 加强市域景观风貌分区管控

划分城镇景观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自然景观风貌区共3类一级风貌分区。

其中，城镇景观风貌区包括现代城市风貌区、现代集镇风貌

区、历史文化风貌区 3 类二级风貌区。城镇景观风貌区应遵循地域性原则，重点体现现代城镇风貌，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强化历史城区、滨水空间、城市轴线打造，突出城镇风貌区的现代感和时代感。

乡村景观风貌区包括历史村落风貌区、山地乡村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茶园风光风貌区 4 类二级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应注重本底自然人文资源的挖掘，以自然景观、生态农业为重点，塑造特色乡村景观。

自然景观风貌区包括峰林青山风貌区、山地丘陵风貌区、江河水系风貌区 3 类二级风貌区。自然景观风貌区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保护山体植被，做好风貌区内的生态保护措施，打造绿色屏障。

第 6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1.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对英德市域的自然景观要素与文化景观要素进行梳理与评估，建立全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其中，自然景观要素主要分为山体山脉、江河水系和众多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要主要包括 1 处历史城区“英州古城”；1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浈洸镇”，5 个中国传统村落（包括西牛镇金竹村下寨村、横石塘镇龙建村围子下村、沙口镇新建村杨塘村、沙口镇高桥村长江坝村、青塘镇青南村石桥塘村），1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下寮村”；1 片历史文化街区“浈洸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1 片历史地段“英城电街、下街历史地段”；已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29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3 处、19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18 处，以及 4 处线性文化遗产。划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研究将英城电街、下街历史地段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2. 保护和复兴英州古城

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塑造英州古城“一城三区”的历史风貌格局，三区包括“城”“关”“居”三类。“城”指文化古城，对英州古城的历史城区范围进行原真性保护，通过修复古城墙、修补遗址、真实还原府衙、城墙、城门，增加古城标识性，丰富古城遗址内涵，彰显英州古城文化特色；“关”指魅力城厢，对城厢范围进行更新活化，复苏西厢传统商业氛围，修整步行街道和传统街巷，优化提升街道空间品质，修缮公共建筑，提升文化内涵；“居”指活力民居，对居民区进行翻新改造，保留古城原有肌理，修葺有保留价值的老旧建筑，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适当注入商业功能，打造活力社区。

3.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建立完善的保护性建筑保护利用机制，加强乡村保护性建筑

保护。遵循普查推荐、价值评估、论证公布、基础管理、修缮维护、再生利用的顺序，构建全寿命保护性建筑管理机制；构建指导保护性建筑修缮的正负面清单；按照居住类，公益类，产业类三大类功能进行分类管控，引导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依托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一批英德特色文化品牌，优先做大做强“红茶文化品牌”、“英西峰林品牌”，积极打造“英石文化品牌”“客家文化品牌”、“古驿道文化品牌”、“摩崖石刻文化品牌”。

4. 打造多彩文旅线路

整合自然与文化景观资源，打造五条主题丰富的多彩全域“文旅+”主题展示利用线路。围绕英德历史城区和浛洸镇两个核心，串联周边特色文化资源点，打造五条游线，分别为英德特色客家文化游线、红茶文化游线、峰林文化游线、古驿道游线、古水道游线。

第 7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积极纳入已有的保护线，完成现有城市紫线、各类保护线现状评估工作，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管控体系，纳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绘制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一张图。

在原城市紫线（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基础上纳入国家、省、市级、县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线；纳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共 10 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线；对各部门未划线保护要素进行落点保护，待各部门划线后纳入保护线体系。

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库，纳入 7 类共 604 处保护要素，其中已公布不可移动文物有 297 处，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9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迹、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71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1. 交通发展目标

建立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体系，融入广清一体化和大湾区“一小时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30 分钟到达广州，1 小时联系湾区内其他主要城市，1 小时到达清远中心区、“三连一阳”地区、韶关等地区，英德市范围内各镇之间 30 分钟到达。

2. 交通发展战略

构筑便捷通道。加快既有规划铁路建设，谋划新轨道通道，融入大湾区轨道网；完善高速公路，构建对外联系高速通道网；提升北江、连江航道等级，整合提升港口岸线资源。

打造综合枢纽。依托完善的铁路网、公路网和水运网，结合铁路站、公路客运站、港口船闸和物流园区布局，构建市域客货运枢纽体系，强化枢纽间高效衔接作用，规划形成高效、畅达的枢纽交通集疏运系统。

提升交通品质。完善城乡路网衔接体系，打造高品质、一体化的城乡道路系统。结合丰富旅游资源，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景观性，支撑英德市交旅融合发展。

第 72 条 市域交通布局

构建“一横五纵”铁路通道。加快推动广清永高铁以及九龙站建设，填补英德西部铁路空白，加强英德西部与湾区快速联系。研究落实北部生态发展区高快速铁路通道，争取引入英德西站、九龙站，形成便捷换乘枢纽。预留京港澳高速磁悬浮通道建设条件。

构建“一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环+放射”的快速公路路网以及“一环五中心”的旅游交通系统。高速公路网主要由东西向的汕昆高速和南北向的广连高速、乐广高速、京港澳高速、从黄高速北延线组成。快速公路网“环”由 G358、G240、S292 围合而成，放射线为 G358、G240、G106、S348、S526、S292。旅游公路网，利用 G240、S292、S348、S383、S258、X366、S382，打造最美旅游公路环线；同时结合景点、交通设施等分布情况，分别在中心城区、浚洸镇、九龙镇、东华镇、连江口镇规划 5 个旅游集散中心。

提升 3 条航道通航等级和建设广东省英德水上服务区。北江（观音岩以南至三水河口）规划为二级航道，北江（观音岩以北）规划为三级航道；连江规划为（连江口至西牛船闸）规划为三级航道，连江（西牛船闸至连州）规划为六级航道；滙江（东岸咀口（滙江口）至遥步大桥）规划为三级航道。在英德市公务旅游码头下游靠近南山段选址建设广东省英德水上服务区，提升水运公共服务能力。

表 8-1 航道规划一览表

航道名称	航段	等级	通航能力
北江	观音岩以南至三水河口	II 级	常年通航 2000t
	观音岩以北	III 级	常年通航 1000t
连江	连江口至西牛船闸	III 级	常年通航 1000t
	西牛船闸至连州连阳大桥	VI 级	常年通航 100t
潏江	东岸咀口（潏江口）至遥步大桥	III 级	常年通航 1000t

形成“南客北货”港口布局。新建及升级现状港口码头，规划 10 个货运码头，加强英德水上货运能力，支撑北江沿岸产业发展。规划 8 个旅游客运码头和 1 个水上服务区，提供特色水上旅游服务，支撑英德市旅游业发展。

表 8-2 货运作业区（码头）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作业区名称	主要性质	货物	规模 (载重吨)	岸线长度 (米)	泊位数
1	英城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集装箱	1000	890	14
2	连江口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集装箱	1000	870	14
3	河头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煤炭、 非金属矿石、水 泥制品）	1000	430	7
4	台泥作业区	企业码头	水泥、煤炭	1000	550	9
5	海螺作业区	企业码头	水泥	1000	490	8
6	英红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货、件杂货	1000	370	6
7	沙口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水泥制 品、矿石、煤炭）	1000	540	8
8	西牛镇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	1000	380	6
9	滄洸镇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	100	200	5
10	大湾镇作业区	公用码头	散杂货	100	450	10

表 8-3 客运作业区（码头）规划一览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航道	岸线长度（米）
1	黎溪客运旅游码头	北江	500
2	丰盛古寺旅游	北江	156
3	浈阳坊旅游码头	北江	500
4	月亮湾旅游码头	北江	270
5	大樟沙滩旅游码头	北江	500
6	浈阳峡文化旅游去码头	连江	2100
7	宝晶宫旅游码头	北江	200
8	英德市公务旅游码头	北江	1000

表 8-4 水上服务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航道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1	广东省英德水上服务区	北江	130

加快英德通用机场研究建设，加强与广州白云机场快速联系。积极推进英德通用机场建设，助力英德航空产业发展。机场初步选址于浈洸镇，占地面积约 1500 亩，主要用于景点游客观光、空中表演、应急救援、空中航拍、空中测绘、播洒农药等特殊飞行任务。在城区内规划增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异地候机楼，开通机场巴士，提升市民航空出行便捷性。

第 73 条 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强化交通枢纽能级，注重枢纽布局整合，构建“一主两辅多节点”的三级客运枢纽体系。围绕英德西站、英德站、九龙镇站等主要高铁站，打造一体化、高效率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各枢纽间主要依托高快速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干线公交线实

现高效互通。“一主”为英德西站枢纽，“两辅”为英德站枢纽、九龙站枢纽，“多节点”结合城镇体系规划、产业布局等，在东华山、西牛镇、浚浚镇、大湾镇、横石水镇、桥头镇、连江口镇、黎溪镇规划新增四级公路客运站，打造乡镇级客运枢纽节点。

表 8-5 客运枢纽规划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运输方式	服务范围	用地规模
主枢纽	英德西站枢纽	高铁、城际、公路、城市公交	英德市域	约 20 万平方米
辅枢纽	英德站枢纽	高铁、普铁、城际、公路、城市公交	英德市域	约 7.5 万平方米
	九龙客运枢纽	高铁、公路、城乡公交	英德市域	约 10 万平方米
多节点	东华山、西牛镇、浚浚镇、大湾镇、横石水镇、桥头镇、连江口镇、黎溪镇公路客运站	公路、城乡公交	镇区及周边村	每处规模约 3000 平方米

加强公、铁、水、空等多方式的货运通道建设，打造“三中心一枢纽”+“八通道”货运物流枢纽体系。加快推进北江、连江航道等级提升以及沿线港口码头整合提升和新建工程，提升英德水上运输效能。加快完善市域高快速公路网，提升公路网等级，强化对镇街产业、城乡融合发展的支撑。依托新建英德通用机场，开展航空货运业务。“三中心”分别为英红广德物流中心、东华山物流中心、浚浚物流中心；“一枢纽”为大站物流枢纽。“八通道”分别为京广铁路、广连高速、乐广高速、京港澳高速、从黄高速北延线、汕昆高速、连江、北江。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74 条 供水保障

至 2035 年，英德市市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54.65 万立方米/天，规划保留现状 24 座镇街给水厂，新建燕石给水厂、西牛水厂、九龙镇水厂三座给水厂。城镇地区采用集中供水，乡村地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取水条件、用水需求及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实行分散式供水，远期逐步实现各镇街集中供水。

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通过河库互备、管网联通，实现多水源供应原水，保障供水安全。

第 75 条 能源保障

稳步提高能源供应能力，完善市域高压电网和燃气管网，保障城市发展用能需求；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优先发展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高居民天然气普及率，以热电联产形式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持续提升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农村电网，持续提升农村供电可靠性和质量，进一步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1.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落实清远市 500kV 电网规划布局，完善大湾区 500kV 骨干电网，建设国华电厂接入 500kV 库湾站、500kV 国能清远电厂二期至科北站线路工程；建设英德天堂蓄能电站接入 500kV 库

湾站线路工程。完善区域 220kV 级别电网，以 500kV 库湾站为中心形成环网或链式结构，保障区域供电可靠。

规划高压架空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500kV 线路 75 米，220kV 线路 36 米，110kV 线路 24 米。

2. 扩展燃气供应范围，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倡导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建立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为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的气源格局。近期以液化天然气储气气化站，作为管道气的应急气源，同步加快推进佛冈分输阀室长输管网引气工程建设。至 2035 年，全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 60%以上。

规划保留现状液化天然气储气气化站，作为近期的管道气应急气源，远期作为储气调峰气源。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位于英德市沙口镇，新建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3 座，位于中心城区北江东西两岸、广德（英德）产业园。

3. 建设新型能源市政设施，推进社会绿色转型

推进园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全市三大工业园和热负荷集中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力争全市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的 50%以上。研究推进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多站合建。推进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建设，在高速公路、城市和乡村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在新城区规划和老城区改造中，预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第 76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规范化收运体系运营管理，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总体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遵循“减少源头产生，资源利用，最终消纳”的基本原则，打造“拆迁垃圾资源化、工程渣土市场化、装修垃圾属地化”收运处理体系。建筑垃圾优先通过资源化利用后，剩余的建筑垃圾规划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

规划近期生活垃圾运至老虎岩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理，远期生活垃圾转运至清远市天堂山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在城西垃圾旧填埋场新建金竹园大型垃圾转运站，近期规模 270 吨/天，远期规模 350 吨/天。

遵循“减少源头产生，资源利用，最终消纳”的基本原则，打造“拆迁垃圾资源化、工程渣土市场化、装修垃圾属地化”收运处理体系。建筑垃圾优先通过资源化利用后，剩余的建筑垃圾规划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填埋。规划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1 座，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

第 77 条 污水收集治理

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旧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改造。

区域统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提高污水处理率。英德市现状共 2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各镇街基本上已全覆盖污水处理厂（站），镇街区域规划保留现状各镇街污水处理厂，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针对城镇周边有条件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应加快市政管网的衔接，应收尽收，确保污水入管进厂。

多措并举，提高城市排涝能力：新建的区域采用雨污完全分流的排水模式，按高标准的排放要求来建设排水管网；而老城区需要对现状合流管网逐步进行改造成分流制，并且通过模型的搭建校核管网，对不能满足排水要求的管段进行必要的改造。

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及城市防洪排涝功能。积极推进雨污混接改造工作，提升城区截污纳管实效。加快城乡一体化污水管网建设，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大东岸新城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镇街纳污管网配套建设和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所有工业企业污水实现达标入网。

全面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村庄污水可根据当地具体自然条件、生活习惯以及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地采用多元化的、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

第 78 条 通信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数字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英德市建成现代信息化城市，推动英德重要产业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

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

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以高速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建设重点，保障用地需求。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政企对接机制，合理统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加强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通信基站建设，至 2025 年实现英德市 5G 网络规模化覆盖，农村地区 4G 进一步深度覆盖，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覆盖水平进一步提升。

统筹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发展。做好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发展布局，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建设。打造市、乡级通信网络体系，逐步提升乡村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水平，加快农村网络宽带建设，建立乡村电商物流体系。

第三节 综合防灾设施

第 79 条 统筹抵御多发性自然灾害风险

构建防御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风险敏感因子，建设安全风险数

据库，总体研判城市风险，对于英德市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等灾种以及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性较大的危险品事故、地震等灾种，建立各类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 全面实施防洪提升工程

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预留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空间，重点推进英德市大湾镇、浚洸镇防洪堤、西牛镇防洪堤工程等堤防的加固和建设。按蓄滞洪区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英城、波罗坑、连江口等 3 个飞来峡库区临时淹没区内人为开发建设活动管控。

北江城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它镇街近期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远期规划可抵御 50 年一遇超标洪水。

2. 提升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中心城区排涝近期按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成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远期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最大暴雨一天排干不成灾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周边镇区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农村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三天排干标准。重点实施英德市东岸南片区排涝站、东岸北片区排涝站升级改造工程，大站波罗坑、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防洪治涝工程，大站镇金坑排涝站、望埠镇江边咀排涝站工程，提升城市群及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高质量推进英德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英德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小流域河道整治，保障雨水行泄通道畅通，重点

推进下太镇塘埔坑、青塘镇水背水、沙口镇滑水山坑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共 42 宗，治理总河长 194.155km，逐步实现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全覆盖。

3.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全市陆域地震监测能力平均达到 1.0 级；协助省地震部门做好秒级地震预警能力及分钟级仪器烈度速报能力建设。

4. 强化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加强基础调查工作，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多部门协同合作，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模型，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度，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对重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以工程防治为主或兼顾采取部分搬迁避让措施，对于治理难度极大或治理费用大于搬迁费用的情形，宜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对于实在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

隐患，实施专业监测措施。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应严格避让地质灾害点。

5.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指挥救援能力，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遭遇强台风袭击时，满足设防要求的建房屋和工程设施主体结构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重要生命线工程不发生严重的破坏，少量受损设施经应急抢修后即能很快恢复使用。

6. 提升消防保障能力

建成先进水平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向多功能发展；增强抗御中特大火灾的能力，提高抗御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场及化工厂火灾能力；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覆盖，实现城市火灾预警自动化、应急救援智能化、部队管理精细化。

发展镇街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按照“一镇一队”目标，对照镇街消防队国家标准建设、升级改造镇街政府专职消防队。

7.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流行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

建立“平战结合”的防控准备预案，定点医疗机构应依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用于与疫情相关科室的转移和

收治以及爆发疫情时的床位扩容，同时设置防疫专用通道。加强对市（县）级传染病防疫功能与用地的预留，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建立以英德市人民医院为核心，补充应急医疗避难场所、大型公共绿地等开场空间作为防疫集中隔离场所的卫生安全体系。注重区域疏散通道、救援通道、避难场所、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医疗、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的布局，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的治理能力。

第 80 条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统一领导、功能全面、运转高效”的全市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区、镇指挥联动机制，实现各单位业务系统的信息交换。

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120”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

2. 强化生命线安全

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的安全防控，建立航空、水运、轨道、公交等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

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结合综合管廊建设，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3. 加强危化品管控

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鼓励和引导企业搬迁进入化工产业集聚区内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

4. 应急避护场所布局管控要求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按照每 100 万人设置一处进行配置；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0 米。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远离水库泄洪区、低洼地易积水地区，以及高压走廊、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大型油气及其他危险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等危险设施的影响范围。每处占地不小于 5 公顷，优先考虑大型广场、大型体育场、大学等。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 3%-5%进行配置，中心城区按照不低于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30%进行配置，人均有效避护面积大于等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进行均衡布局，选址于周边道路条件较好的用地，便于受灾群众的快速疏散转移。

室内应急庇护场所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 3%-5%进行配置，

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优先考虑建筑抗震性能较好的中小学校舍，城市的大型体育场馆等设施。

5. 防灾疏散通布局管控要求

基于应急避护场所布局进行应急疏散通道的设置，主要包括救灾干道和疏散主干道两个等级。

救灾干道以城市对外交通性道路为主，同时尽可能选取作为城市防灾分区之间分割的交通性干道，救灾干道的宽度基本能够确保双向 4 车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其中用于应急救援为双向 2 车道，应急公交双向 2 车道；疏散主干道以城市主干路为主，与城市救灾干道共同构成城市防灾骨干网格。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81 条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

以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建立以北江、连江、滙江为脉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中部北江流域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北江主要监测断面水质维持常年保持在 III 类以上；制定河湖岸线整治修复计划，完善北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功能；划定茶园保护线，维护茶园资源风貌；西部加强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连江主要监测断面水质常年保持在 III 类以上；划定峰林保护线，保护英西峰林景观完整性；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提高森林健康水平；东部持续加强滙江流域的稀土矿修复整治工程，建设人工湿地净水工程，到 2025 年完全消除由于稀土盗采引起的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

第 8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9.90 平方公里（83.99 万亩），确保主要粮食、蔬菜作物的种植面积，坚决防治耕地非农化。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制止耕地“非农化”，加强农用地内部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发挥耕地多元价值。体现粤北山区的农耕文明特色，发扬南岭农耕文化，在不破坏耕作层、控制土壤污染前提下，允许“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方式与英德文旅规划结合，实现农业与其他业态、活动在空间上的兼容。

第 83 条 水和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水源保护区用途管制。划定河湖管理线，重点保护北江、连江、滙江、烟岭河等主干河流，官田水、横石塘水、仙桥水等 47 条支流。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原则上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

域进行补偿，保障规划期内英德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4.75%。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排污、堆放垃圾、使用农药化肥等可能污染水体的行为，水源保护区内除水利设施外，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划定集中水源保护区。划定集中水源保护地约 230.95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北江江湾、石门台、波罗河和天堂山等区域；二级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上空水库、鱼梁头等区域；准水源保护区要位于枫树坪和孔子水库等区域。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划定分散水源保护区。分散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扩大污染物排

放量；禁止设置饲料场、肥料堆积场、屠宰场、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墓地、公共厕所；禁止建设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放养禽畜；禁止设置排污口或者向水域直接排放污水；禁止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禁止堆积垃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剧毒或者高残留农药；禁止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禁止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清洗有毒有害的器皿或者物品；禁止采用炼山、全垦等方式更新造林；禁止破坏生态公益林或者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质的行为。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按照《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加强英德市地下水开采管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未来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温泉、矿泉水的开发利用和农业应急抗旱灌溉供水。

提升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严格保护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湿地资源。维护湿地功能，引导湿地系统保护，重点保护江湾湿地公园、枫树坪水库湿地、茶园洞水库湿地、寺前水库湿地等重要湿地。优化湿地水环境，联通水网，通过植树等手段增加湿地植被覆盖率，提高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加强江湾湿地等湿地公园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有序建设其他湿地公园。

第 84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水平。提升全市森林质量水平。在滑水山脉、南岭国家公园等区域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

中保护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管理。

优化英德市景观林带、防护林带格局。推进“一路一树，四季有景”工程，持续推进金子山大道、环秀路、仙水路和滨江路等城市主干道的绿化、美化工程，提升城市绿化品位。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水平。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目标，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布局，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比例。在城市周边营建多类型、多层次、生物多样性指数高和景观生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完善森林火灾、虫灾等灾害预警和治理机制，增加巡山频率，扩大森林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覆盖范围。

提升森林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按照上级下达配额开展林木采伐工作，做好林木补种工作。在铁溪林场等森林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动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8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对北江沿线受损矿山、存在水体和土壤污染的尾矿进行治理，2025 年前推进受损矿山的生态修复。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全市划定矿产资源禁采区主要位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和清远英西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等生态功能显著的区域，禁采区内加强废弃矿山腾退和受损山体保护修复。划定矿产资源限制开采区 91.84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地。划定矿产资源允许

开采区面积 42.67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石灰铺一带石灰岩集中开采区、连江口镇-下太镇一带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广东省英德市鱼湾稀土矿开采区、连江口镇银坑建筑用变质石英砂岩矿开采区、连江口镇上营建筑用花岗岩矿等矿产资源集中同时地质条件良好的区域，同时加强矿山开采和环境指标管控。

推进智慧、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管理，新建矿山按绿色必须按照国家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建设。

第 86 条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1.促进绿色低碳导向的城市空间优化

引导国土空间节约集约用地，增强减排固碳能力。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住房与产业平衡配置，实现职住平衡、绿色集约的组团式发展。

加快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倡导低碳绿色出行，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公交优化、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绿色交通体系。

强化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建立垃圾焚烧处理厂，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加强环境保护。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大力推进造林绿化，强化南岭国家公园和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抚育工作，增加森林蓄积量，加强森林植被碳储量以及

森林植被碳密度，提升碳汇能力。结合生态绿地系统和生态廊道网络，优化完善城市碳汇网络，连通城市内外自然空间。

3.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依法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推动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发展。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

4.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全力推进清远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金属深加工中心，推动深加工污泥熔炼后形成粗铜、粗镍等的产品，加快发展废物利用和循环经济。

第十一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87 条 分类开展受损矿山修复

修复受损山体，治理违法建设。保护岭南自然山体地貌，加强因开山采石、违法建设导致的受损山体修复，提升城市山体生态景观。加强山体周边违法建设管控，实施拆违建绿。到 2035 年，受损山体修复率达到 85%。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优先修复面积大、有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的矿山，优先修复距离城区、镇区近的矿山；优先修复英红镇、横石塘镇等受损矿点比较密集的区域。推进英德牛栏洞矿山、白沙镇门洞村鸡场盗采稀土旧矿生态修复工程、东华镇高丰围盗采稀土旧矿生态修复工程、白沙镇养牛场盗采稀土旧矿生态修复工程、马口建筑用石灰岩矿生态修复工程、英城风门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态修复工程、英城长岭大排山石灰岩矿生态修复工程等矿山修复，新增矿山修复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因地制宜确定修复方向，宜林则林、宜塘则塘。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 88 条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以推进北江碧道及北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重点，系统开展水土流失和水环境整治修复，巩固提升生态质量。水土重

点治理区主要分布在白沙镇，通过工程和植物措施，有效预防和治理市域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建立起以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水土保持相结合的生态恢复体系，有效降低水土流失量。重点推进滙江流域治理，加大稀土尾矿污染的治理力度。落实全市畜牧禁养区要求，减少农业污染，加强城区水网整治，通过排污点整治、生态清淤、污染治理和辅助植被等手段净化水质。提高全市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修复受损河湖岸线，有序退出现状建设用地，维护岸线完整。划定湿地保护区，加强湿地污染监管，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完整，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 89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以山脉为骨架，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提升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筑牢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开展封山育林和疏林地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分片实施林地生态修复工程。落实北江源区及南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相关内容，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英德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恢复，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确保天然林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大面积实施封育保护，促进人工林向天然林演替。

积极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大城镇周边、交通干道、主要流域等重点区域的林分改造，实施造林绿化工程，

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积极引种实生、乡土、适生树种等优化森林资源结构，落实高质量水源林改造。临时占用林地、宜林荒山、沙滩、滩涂应实行限期造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

第 90 条 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

利用区域特色基塘农业模式，推进农田综合整治，合理利用工程和生物措施，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体系，防控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态安全。加大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力度，通过多种修复措施并举，改善土壤环境，恢复土壤生产能力。

第 91 条 系统开展湿地修复

顺应流域上下游生态过程和生态联系，以北江、潏江、连江等干流为经络，结合“北江碧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岸上岸下生态保护修复，恢复英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构建全域复合型绿色水网。综合治理水系污染，加强岸边带治理和管控，减少水污染，提升水生生态质量。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环境质量，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第 92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2025 年之前重度农用地污染治理率达到 90%，2035 年之前中度和轻度农业用地污染治理率达到 90%。加强具有污染性质企

业的土壤污染程度监控，新建扩建高污染企业，严格执行总量平衡规定，严控高污染行业规模。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93 条 实施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系统治理田水路林村

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管控作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归整、散落村居撤并、农房拆旧建新、小微企业退散进集、废弃工矿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 94 条 系统开展农用地整治

1. 加快建设与改造高标准农田

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安排项目建设，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

2. 持续推进垦造水田行动

以垦造水田潜力库为基础，充分挖掘和改造浛洸镇、黄花镇、大湾镇、石牯塘镇等重点整治区域内闲置旱坡土地资源，通过水利建设、土壤改造等措施，大幅改善耕作条件、地力和质量。规划期内，重点推进浛洸镇垦造水田项目、大湾镇镇垦造水田项目，

有效补充水田。

3. 划定耕地整備区

基于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耕地恢复调查评估成果,选取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等地类,按照“集中连片、质量提升”原则,划定耕地整備区。耕地整備区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建设、坡度 25 度以上等不利于开垦补充耕地区域,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规划期内,优先实施浚洸镇、大湾镇、东华补充恢复耕地工程。

4.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坚持“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由耕地占用单位负责其所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再利用。依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整治规划及其他项目实施计划等,制定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对正在开展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做到“应剥尽剥,即剥即用”,优先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临时用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地治理、土地生态修复、城市绿化、育苗基质、矿山生态修复等土地整治项目。

第 95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管控作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为指导,积极盘活东华镇、大湾镇、沙口镇、黎溪镇、连

江口镇等重点区域的农村闲置地、空闲地、废弃工矿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释放用地规模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大湾镇、沙口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规划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减量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96 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集中推进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建设用地和旧城镇、旧村庄和旧厂房的整治，大力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依法收储、收购、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城中村、城边村以及工业园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改造开发，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 97 条 城市更新改造

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引导城市更新向更加注重环境承载力、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转变。着眼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用地效率，提升城镇功能，稳步实施旧城镇、棚户区更新改造。着眼于旧工业区活化更新，产业“优二进三”，空间品质和承载能力提升，积极盘活低效、闲置旧厂

房。着眼于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推进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采用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局部改造及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方式，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改造，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至 2035 年，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7.35 平方公里。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98 条 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英城街道、大站镇和望埠镇的部分地区，规划总面积 105.17 平方公里。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2 万人，城镇化率约 94%，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29.51 平方公里。

第 99 条 空间结构

1. 重点向东、向北拓展

中心城区实施“西充实、东拓展、北稳步、南控制”战略，总体明确跨江东拓与沿江北进的空间发展方向，强化东岸新城打造，新拓北江大道北、京广铁路以西地区打造。

2. 构建“两核两轴一廊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以综合服务及文旅商服功能激活、植入城市核心，引领总体城市发展格局沿综合服务及都市发展的“十字型”功能轴线延展，并重点突出北江廊道的特色引导与品质提升，辅以功能聚集的重点发展组团支撑。

两核：以金子山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为综合服务核心，以东岸新城核心区为文旅商务副中心。

两轴：沿英州大道、浚阳路、浚阳大桥打造综合服务轴，主

导综合服务、商业办公、传统风貌、生态文旅居住功能；沿台泥大道、金子山大道、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主导站城商务办公、综合服务、生态居住功能。

一廊：北江景观廊道，打造集生态旅游、滨水商业、历史风貌于一体的一江两岸景观廊道。

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传统风貌组团、品质居住组团、生态旅游组团、高铁新城组团、北部居住组团、东岸新城组团。

第 100 条 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方向

1. 严格生态用地保护，优化农林用地

严格生态红线保护，加强生态控制区管控，结合生态建设保护金子山、金鸡岩、北江及江湾湿地等森林水网，全面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系和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水面率达到 8%以上。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适度增长、盘活存量、精准调控、提质增效”的原则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补齐民生短板，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广域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保障用地配置，实现民生设施协同配套、公平共享。

强化交通用地引导与支撑作用。优先保障交通枢纽用地需求，

推进英德西站及英德站站前片配套设施完善建设，构建完整的城市快速路系统，强化道路交通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引领和重点发展地区的支撑。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与综合利用。

3. 存量用地改造

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推进“三旧”改造、土地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拓宽土地供应来源。至 2035 年，盘活城镇低效存量用地不低于 3.5 平方公里。

4. 预留弹性发展空间，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提高多层级土地混合利用水平，围绕重点功能区加强产业与居住功能的混合，促进职住就近平衡。推动地块层面的功能兼容，增强城市活力。

第二节 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第 101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按照人口总体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以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实现明显提高。

1.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居住品质

中心城区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老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居住用地，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 有序完善新城新区居住用地配置，合理配置产业组团居住用地

承接老城人口转移，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安居。为积极吸引人口集聚，东岸新城、北江大道以北的北部组团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达到 40%以上。

合理配置产业组团居住用地，加强产城融合。按照产城融合原则，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东岸新城、北江大道以北的北部组团住宅用地规模，重点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应。

第 102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 公共服务设施

（1）教育设施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重点提高小学、中学数量，逐步完善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现代教育体系。

（2）文化设施

引导基层设施普及化、文化服务设施特色化发展，打造区域文化高地。力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剧院、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3）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提升医疗设施总量，补全医疗设施体系结构短板。到 2035 年，全面提升整体医疗实力，建立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加强对周边低洼地区的辐射。

（4）公共体育设施

完善市级、组团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区域体育赛事中心城市和体育名城。到 2025 年，新增游泳馆（池）一处，全民健身中心一处，完成县（市、区）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补短板任务。

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均等化，优质化，特色化，共享化布置基层体育设施与场地。到 2035 年建城以公共开放空间为廊道，以社区活动站点为基础、学校体育设施为补充的健身网络体系，规划多功能运动场 8 处。

（5）社会福利设施

建立完备优质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促进公共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规划于英德市人民医院周边布局新建市级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各 1 处，并布局组团级养老院、儿童福利设施。

2. 社区生活圈

明确社区生活圈划定标准（人口或用地规模）和设施配置标准，要和后面的城镇单元划分衔接。

结合城市功能组团中心向外辐射步行半径为 1000 米的范围，结合居住用地相对集中的 3-5 平方公里的用地规模划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和其它设施。

第 103 条 城市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形成由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构成的三级绿地系统，打造城市绿环，规划人均绿地面积 8 平方米。

1.生态公园

包括金子山郊野公园、白坑顶郊野公园、江湾湿地公园。

2.城市公园

契合水道打造蓝绿空间结构，构建城市公园绿环走廊，由月桂湖-莲花山公园、仙水湖公园、浈阳湖公园、龙山公园、滨江公园、东湖公园构成。

3.社区公园

分散布局于各个组团中心，覆盖 500 米服务半径。

第 104 条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

构建由一级通风廊和二级通风廊道组成的中心城区通风网，沿东北盛行风的方向向西南伸展。其中，一级通风廊道由北江、金子山大道、英州大道、杨万里大道、迎宾大道，以及江湾湿地公园、月桂湖公园、浈阳湖公园等干路及公园共同组成。二级通风廊道由滨江西路、滨江东路、北江大道、浈阳西路、浈阳东路，

以及龙山公园、东湖公园、江湾广场、滨江广场、英德西站站前广场、英德站站前广场等干路、公园及广场共同组成。

第 10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构建与地下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与地面城市功能相协调，重点突出、集约高效、组织有序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通过评估调查建立透明的地下空间资源库。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

2. 地下空间利用分区

从地下空间重要性出发，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简单功能区、战略留白区、战略储备区。

综合功能区以城市中心区为主，体现以地下综合体建设的方式，鼓励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空间与交通枢纽等相互连通，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的整合与优化；鼓励设置地下车库联络道和行人公共联通道等，实现地下空间的互通互用。

混合功能区以城市中心区周边区域、居住区级商业中心为主，鼓励混合功能的地下空间之间的相互连通，包括地下公共停车、市政等；建议完善人行网络，考虑按需求设置地下公共停车设施，缓解重点地区停车压力。

简单功能区以城市居住区为主，功能较单一，配建停车、地下市政为主；应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大型商业开发。

战略留白区主要是城市建设用地以外的预留地下空间用地，应在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在未来根据城市的发展需求确定相应的开发模式和规模。

战略储备区主要是城市建设用地以外的山体、水域、生态廊道用地、地下文物埋藏区、特殊用地等，严控地下空间开发，落实好生态保育工作。

3.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在西岸滨江路沿线、金子山大道、月桂湖周边等土地价值与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区域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以停车、人防等配建功能为主，综合商业地块可适当布置地下商业空间，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通过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和城市设计导则管控，其他区域地下空间通过通则管控。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应注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鼓励地下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

第 106 条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为营造“峰林环城，两江映城，田园穿城”的风貌格局以及塑造城市魅力空间，规划将沿山地区、滨水地区、历史城区周边、城市中心地区、枢纽门户等以及其他重要片区划入重点特色风貌区，本次规划划定的重点风貌区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1. 整体管控

开发强度分区：将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五级管控。开发强度

1 区为高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城市中心区英州大道、浚阳路附近，以及英德站、英德西站等交通枢纽节点附近，相应区域内的容积率控制在 4.0 以下。开发强度 2 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开发强度 1 区的周边区域，从空间形象上有利于形成延续的天际轮廓线，相应区域内的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开发强度 3 区为中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分布在开发强度 2 区的周边外围区域，相应区域内的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开发强度 4 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除开发强度 1、2、3 区之外的滨水、临山区域，相应区域内的容积率控制在 1.5 左右。开发强度 5 区为低强度开发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边缘的滨水、临山区域，相应区域内的容积率控制在 0.5 左右。

建筑高度分区：整体划定三类建筑高度分区，构建视景优美、视廊通透的城市景观系统与城市天际线。一级高度控制区，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主要为滨水、临山区域。二级高度控制区，高度控制原则控制在 60 米以下，主要为主要道路两侧的居住及商业、办公区。划定三级高度控制区，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主要为城市中心区英州大道、浚阳路附近。

2. 沿山重点地区

根据生态和景观需求，明确需要管控的山体，包括南山、龙山、大排山、金子山、岩头山、红桥山、老围山、大风山、梨头咀、海螺顶等，沿山重点地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

根据山体高度特征，建立缓冲区、限建区、协调区三级控制

分区。山体保护线外延 400 米设置缓冲区，建筑高控制在 36 米以下；在缓冲区外按照山体高度的两倍距离设置 80 米高度的限制建设区；在限制建设区外 400 米范围设置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0 米以内。整体保障峰林环城、山城相融的风貌特色。

3. 重点滨水地区

范围包括北江滙江沿线、浈阳湖片区、月桂湖片区、仙水湖片区、东湖片区等重点发展区域，面积共计 8 平方公里。

遵循河湖岸线管理原则，重点控制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空间界面和视觉通廊，打造丰富层次和秩序感的空间界面，滨水临湖地区的建筑布局应以低、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不宜过大（20%-30%为宜），采取“前疏后密”的做法，保证景观视线的通透性。

塑造层次丰富的滨水城市天际线，重点引导沿山滨水地区的建筑形态，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之间连续布局的高层建筑，应有高度梯度变化，努力形成有节奏、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体现整体的秩序美。

4. 历史文化风貌地区

包括电街、下街历史地段在内的历史城区，面积共计 14.81 公顷。应加强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和延续整体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其周边环境，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与之形成协调的风貌环境。高度控制方面，历史城区新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电街、下街历史地段的

核心保护区，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历史地段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

5. 枢纽门户区

包括英德西站、英德站等 2 处城市重大交通枢纽区域，总规划面积 1.33 平方公里。应强化人流、交通的高效疏导，构建立体复合公共活动空间，结合英德旅游城市特色，营造宜人的空间场所，塑造国内一流的站前公共空间，凸显国际化、现代化的枢纽形象。通过枢纽站场、站前公共空间和标识性建筑的建设，提升整体空间环境，打造具有英德地域特色的门户形象。

6. 现代城市中心区

重点塑造月桂湖行政中心为现代城市中心区，用地面积约 1.43 平方公里。应注重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组织城市公共空间，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功能，塑造现代化、小而美的岭南都市形象。重点通过活力激发、慢行串联、一流城市天际线打造、交通快慢分离、立体城市构建等方面实现整体功能与风貌形象的提升。

第 107 条 城市更新

以保障英德市重大平台和产业园发展用地，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推进中心城区“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

1. “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成片连片改造。中心城区“三旧”改造重点区域为英城街道城南地区、和平北路沿线地区和大站镇英

德站周边地区。

2.分类施策略推动城市更新改造

按照“保证底线、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方式，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引导城市更新向更加注重环境承载力、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转变。

旧城镇改造。主要为城南片区及英德站周边区域，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更新改造、集中拆除、置换盘活等多种方式，集中整治和改造老旧小区；统筹更新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应急设施，提高城市包容性。

旧村庄改造。主要为大站镇下垌、竹园等区域，以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和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居住、生态绿地为主要改造方向，采取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改造方式。城中村等类城市化地区，重点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消除居住安全隐患，通过更新改造打造产业发展载体，配置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

老旧厂区更新。主要为英德市英马水泥厂及周边区域、英金旋转窖水泥厂及周边区域等地区，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产业用地经济效益。

统筹城市更新各要素。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统筹谋划历史地段、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化、城市风貌更新。加快政策引导，有序推动批而未供用地、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更新，盘活利用城市空间资产，合理进行临时用地开发。

第三节 中心城区设施建设

第 108 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布局

构建多模式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促进各种交通方式协同发展，实现一次出行链中各交通方式服务水平的连续，形成便捷、健康、可持续的城市交通服务系统。

1. 道路网布局

构建“一环五横六纵”的骨架路网，实现中心城区内部及与周边镇的高效联系。中心城区外围由环城快速和国省道形成“环+放射”的对外路网布局，环线分流过境交通，放射线加强与外围镇的互联互通。内部由城市主干路形成“五横六纵”干线路网，实现城市内部各组团间便捷联系，注重与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干路网交通衔接，实现重要交通枢纽、各城市组团间的高效互通。

“一环”为由东环快速、南环快速、西环快速组成的环城快速通道；“五横”分别为英红大道、北江大道、金子山大道、浚阳西路、新 G358；“六纵”分别为迎宾大道、英州大道、和平

北路、杨万里大道、天佑南路、G240。

2. 提升公共交通品质

从“点、线、面、体、质”五个层面着手，形成铁路站接驳线路、旅游观光线路以及普通保障线路等三大公交服务线路类型，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网约车为补充的公交体系，打造英德市中心城区未来集生活、旅游和出行于一体的高效公交网络，实现公共交通系统从单一化、低质量向多层次、高品质转变，满足多元化公交出行需求。

结合城市未来空间结构，沿主要客运走廊形成“两横四纵”常规公交廊道，重点覆盖迎宾大道、金子山大道、浚阳西路、英州大道、和平北路、杨万里大道，实现组团间公交便捷联系，提升城区公交服务质量；加强公交枢纽建设，保障场站用地规模。

3. 改善慢行交通环境

将慢行与创新空间进行深度融合，实现慢行交通与产业空间、公共空间、智慧空间的互联互通。

结合北江自然景观，打造滨水绿道网，与城区慢行网共同形成城市绿色廊道。新建北江两岸滨水绿道，同时在城区中利用建设慢行道、自行车道、慢跑道，把零星的、潜在的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公园连接起来，共同打造高品质、高连通的城市慢行系统。

红线内外空间统筹规划可以打破原本僵直的人行道空间，改善高大围墙的硬性分割，形成有层次的空间系统，创造出更加生动的城市界面，使城市与社区更好地连接。

完善慢行网络，构建安全、便捷、舒适、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形成“15 分钟生活圈”，打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网络及营造多元融合的社区氛围。

第 109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 供水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14.17 万立方米/天。
以石门台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北江为备用水源。新建城北水厂，
城北水厂至 2035 年供水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

结合旧城改造及道路建设，将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替换，完善次级管网建设，使城区供水管网成环，并预留对镇街延伸的接口。

2. 排水设施规划

远期中心城区总污水量 10.39 万立方米/天，中心城区规划近期保留现状西城污水处理厂、大站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部格限制新、改、分老城区近期采取合流截流制排水体制，远期结合道路改造为雨、污分流制。规划中心城区（英城片区）雨水管网重现期取 2-3 年（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重现期取 3 年，其他项目和区域可选用 2 年），重要地区取 3-5 年，地下通道及下沉式广场取 10-20 年。

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英德市城市发展，到 2035 年，英德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设计降

雨量为 25.1 毫米。综合考虑英德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水资源供需、城市防洪和低影响开发改造的空间，确定英德市市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2035 年达到 3% 以上。

3. 供电设施规划

在现有 5 座 110kV 变电站的基础上，规划在东岸新城、城北、高铁站周边等重点开发区域新增 110kV 变电站 3 座。结合新增变电站，完善 110kV 供电网络结构，实现中心城区环网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在城市配电网方面，应结合城市建设、旧城区更新等工作，对现状占用城市建设用地的架空电力线路进行下地电缆化改造。系统布局城市充电桩等新基础设施，提高供电服务水平。

4. 通信设施规划

推动以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G/5G 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第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中心城区以及重点道路的移动通信基站布局，实现中心城区 5G 全覆盖。公共绿地、公园等公用设施应预留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位置，新建公园、市区道路应将移动通信设施纳入设计范围。

加大政府公共资源的开放力度。促进城市绿化带、公共区域应面向通信设施开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为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建设预留指标。推进通信杆塔与城市路灯杆、监控杆等的融合，实现多杆合一，综合利用。

5. 燃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规划末期管道燃气用气需求约 2958 万 Nm³/a。

规划保留现状液化天然气储气气化站，作为近期的管道气应急气源，远期作为储气调峰气源。中心城区规划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2 座，结合道路建设完善燃气管网建设，提升管道燃气覆盖率，建成清洁、高效、安全的供气系统。

6. 环卫设施规划

至规划末期，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5 吨/天。

规划新建 1 座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重建现状 5 座小型中转站，夯实中端转运能力；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1 座，补齐建筑垃圾综合循环利用短板。

按每 2500-3000 人建设一座公厕。人流密集的道路，建设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为 800 米，建筑面积为 50-100 平方米。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其他城市用地也应按需求设置相应等级和数量的公共厕所。

第 110 条 防灾设施保障

1. 消防设施

英德市中心城区共设置 8 座消防站；其中，规划保留现状英城东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近期新增英城北消防站为指挥中心兼

特勤消防站，规划在英城街南山新增战勤保障消防站 1 座，规划新增一级普通消防站 4 座，规划在雅川大道东侧码头设置水陆消防站 1 座。加强对重点单位和社区布点微型消防站。

2. 应急道路系统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系统，并确保道路网络的安全顺畅；近期规划建设的线路能够与周边的规划城市道路相衔接；完善主路网，加密次干道、支路，疏解旧城交通，形成与未来城市规模相适应、功能与等级明确、快速畅通的道路网系统。

加强与南部广州地区和邻省市灾险救助区域联动，依托高速公路构建市际疏散避难通道；以干线公路构建市级疏散避难通道。

3. 防洪排涝设施

中心城区三大堤防现状均可防御 50 年一遇北江洪水，远期对中心城区三大堤防进行加固，使其可防御 100 年一遇北江洪水。大站波罗坑堤防现状可防御 10 年一遇北江洪水，规划加固波罗坑防洪堤（含金坑南北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长 15.42 千米。

近期按照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成灾，远期按照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的排涝标准，中心城区新建排涝泵站 2 座，改造现状排涝泵站 3 座，新建泵站的同时新建配套水闸。

第四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1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城市绿线范围具体包括重要的城市公园，以及“城市公园链”等绿化廊道。市级以下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绿线范围由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管控要求：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线范围内应确保绿地覆盖率不低于 70%，原则上除景观型和配套服务型设施外禁止其它建设活动。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蓝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12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蓝线内严格控制商业开发建设行为，原则上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改、扩建和禁止新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 113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特色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特色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特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落实和增补。

第 114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黄线包括县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包括：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变电站、高压线走廊；邮政通信枢纽、电信局、大数据应用中心；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避难场所、救灾备用地。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
的行为。

第五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115 条 规划片区划定

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衔接控规编制片区，综合考虑特定功能地区、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城镇类、生态类以及农业农村类三类规划片区，传导总体规划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划定城镇类规划片区 12 个，主要为英德老城、大城南片区、长岭片区、东岸新城范围；共划定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 6 个，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侧和西南侧；主要为北江和波罗坑，形成贯穿南北的生态屏障。

第 116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

第十三章 规划管控实施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17 条 明确镇街规划指引

各镇根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指引（详见表 6-2）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约束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战略、总体格局、三类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及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乡（镇）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镇街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 118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规划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总体规划予以深化和细化。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根据英德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需要，制定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城市特色、行动实施等四大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强化约束性内容强制传导。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使用《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明确《规划》中相关约束指标。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和重大政策应该符合《规划》要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规划》衔接，审批前规划成果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一张图”核对，批复后纳入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并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许可的依据。

表 12-1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类型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情况	核心落实指标
资源保护类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耕地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耕地保有量、新增耕地面积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湿地面积、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生态保护红线
要素配置类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道路网密度
	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建议出台	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
	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人均村庄用地面积
	城镇住房保障建设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已编制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存量建设用地完成改造面积
	市政设施与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风貌特色类	城市总体设计	建议出台	—
	城市绿地体系专项规划	建议出台	公园绿地面积、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碧道长度(绿道长度)
行动实	近期建设规划	建议出台	—

类型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情况	核心落实指标
施类			
特定区域类	产业园区专项规划	已编制	—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 119 条 建立健全的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绿线、蓝线、紫线的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用途分区－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与传导机制。英德市国土空间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和用途分区，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的分类管理。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依据英德市指标分解方案，实现各镇街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各镇街应严格落实英德市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120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

适时开展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更加凸显以人为本、绿色安全、节约集约的理念，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121条 创新规划管理体制

科学制定规划：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坚持编制、决策、审批三分开，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与权限，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规划委员会的决策支撑作用，完善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

依法实施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等机制与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共同保障“多规合一”实施。

强化执法监督：以关口前移、重在预防为目标，优化完善规划土地执法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

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规土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22 条 规划体检与评估

1.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根据规划期全市发展战略安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及市（县）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的，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经英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年度分批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2.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现状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关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底线管控方面指标；对市域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长期监测，并评估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

行情况。

第 123 条 规划监督机制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以依法行政、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逐步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执行考核评估制度，将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和重要指标的跟踪分析，积极做好预警工作。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理、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 124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落实区域战略和发展定位要求，围绕 2025 年发展目标，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突出抓重点、兴产业、补短板，推进交通互联、产业提质、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品质提升等专项行动计划。

第 125 条 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落实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分层分类保障，对纳入市（县）级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土空间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

实行差别化的占补平衡管理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鼓励对全县各类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开垦。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提前筹划，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用地会商机制，在重大项目前期阶段提前介入，在节约集约用地、避让基本农田、少占耕地、少占水田等方面进行项目选址优化，协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供需双方提前筹划安排指标。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26 条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

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27 条 完善规划实施细则和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涵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全过程的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确保规划有效实施落地。

加快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有序统筹推进各类片区更新，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英德市实际操作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探索通过建立镇村厂房收储机制、对集体厂房实行政府统租统改，分类进行镇村工业园活化改造、旧村改造模式创新等方式，有效盘活一批镇村工业园区。